

池州学院 商学院 文件

商字[2020]4号

关于加强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工作的通知

根据商学院 4 月 21 日教研室主任专题会议精神，现将商学院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疫情防控期间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按照“标准不降低、质量不打折、进度不延误”的原则，开展毕业论文指导、定稿、检测和答辩等相关工作，确保商学院 2020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顺利完成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商学院 2020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4 月中旬完成中期检查，4 月底完成毕业论文修改和定稿，5 月中旬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工作，5 月下旬完成毕业论文工作。各教研室根据教研室毕业论文方案，合理安排进度，组织实施相应专业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准备工作，答辩流程及质量要求与往年保持一致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各教研室做好本科毕业论文组织实施工作，督促指导教师和学生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定稿。

2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应在答辩前一周完成，检测要求与往年保持一致。

3. 各教研室合理安排答辩秘书做好答辩记录以及资料整理，将答辩PPT、提问情况、答辩记录等答辩材料做好归档。

四、后续工作

1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定稿材料以电子稿形式统一报送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。

2. 2020年5月10日前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准备工作。

3. 2020年5月22日前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工作。

各教研室要高度重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加强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监控，强化落实学术规范、学术诚信要求，保质保量的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

